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前言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请谨慎判断。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分拆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方案需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是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分置方案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并将利润分配议案和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权激励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将被质押,冻结的可能,将本次股权激励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或冻结,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且在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则本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将有可能失败。

4. 由于表明承诺事项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和非预期性,本方案实施后,如本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如下:

1. 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后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0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2,873,180股股份;

2. 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历史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的全体流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8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红利全部派发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4.90元(不含税),加上自身持有红利,流通股股东合计每10股获得10.58元(含税)(除红利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际得到10.01元)。

3.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股权分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事项,除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承诺事项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股权分置实施之日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票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自上述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如有违反承诺的类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实施期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湖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在2006-2008年年度报告中提出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三、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日期安排  
2006年6月9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06年6月16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6月14日至2006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至2006年6月16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9:30起至2006年6月16日15:00止。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5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5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

东内部协商;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调一致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交易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6月9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实施前停牌之日与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31-5658898-1102  
传 真:0731-5163009  
电子信箱:zhengquan@xdtz.net

公司网站:www.xdtz.net  
证券咨询网站:http://www.zszz.com

摘要正文

一、股权激励分置改革  
(一) 改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的情况如下:

1) 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后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0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2,873,180股股份;

(2) 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

股本为基数,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的全体流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8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让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4.90元(不含税),加上自身持有红利,流通股股东合计每10股获得10.58元(含税)(除红利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际得到10.01元)。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统一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账户,按比例自动入账,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和现金,不进行纳税申报,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变更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 追加对价安排的方式  
本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式。

4. 执行对价安排表

执行对价的 股份种类	执行前		本次执行行权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 股数 (股)	本次执行对价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总公司	146,710,000	36.50	33,384,389	82,763,290	111,966,611	28.04
湖北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	29,000,000	9.79	9,062,791	22,202,120	30,021,208	7.52
合计	184,800,000	46.29	42,873,180	104,966,400	141,938,820	35.56

5. 含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限售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 总公司	111,966,611	28.04%	G+48个月	注
湖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 司	19,988,206	5.00%	G+12个月至G+24个月	
注:注1:执行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时间不在此表反映。 注2:G指公司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3: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承诺,自上述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4:公司承诺股份不可变质的前提下,仍按照原有有效规定予以锁定。				

6. 改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种类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股份合计	184,800,000	46.30	141,938,820	35.56
流通股	0	0.00	0	0.00
国有法人股	184,800,000	46.30	141,938,820	35.56
社会公众股	0	0.00	0	0.00
募集法人股	0	0.00	0	0.00
境内法人股	0	0.00	0	0.00
二、流通股 股份合计	214,395,900	53.70	257,239,080	64.44
A股	214,395,900	53.70	257,239,080	64.44
B股	0	0.00	0	0.00
H股及其他	0	0.00	0	0.00
三、限售股份 合计	399,165,900	100.00	399,165,900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分析意见

1. 对价安排的合理性  
在股权激励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流通股对于流通股有流动性折价,非流通股价格一般低于流通股价格。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对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和折流通股的价格都将消除,因此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对价的原则应当是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的价值在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前均不发生重大损失,特别流通股股东的价值不发生损失。因此,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股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

2. 测算过程  
(1) 公允价值不变假设下的定价方法  
假设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价值不变的假设,计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价,即以计算理论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公允价值。这种理论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实施前后,公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没有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在内的投资价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作为没有上市的企业其公允价值应当以净资产作为标准,对于上市公司其企业价值应当以市值作为标准。

(2) 除权除息  
根据公允价值不变假设理论,按照公司:  
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总股本×理论除权除息价格  
理论除权除息价格=(理论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

① 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市值测算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再按股权激励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

② 测算公司公允价值:以非流通股股东权益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以流通市值作为流通股股东价值,并计算非流通股股东的理论公允价值;

③ 测算公司总市值的公式  
测算公式:公司公允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股票市场价格;  
④ 参数确定

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撰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书确定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持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向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管理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a. 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须同时提供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3. 授权委托书须于2006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授权委托书加盖证券管理部公章的原件。

(二) 征集投票权  
1. 征集投票权: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现代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 征集投票权日期:2006年6月24日  
2. 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基本事项:  
(四) 征集投票权地点:《现代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限于现代投资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有效。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请详见于200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股权激励分置改革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投票权方案内容如下:

1. 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10日至6月16日每个交易日8:30-11:30,下午14:00-17:00,16日当天现场会议开始前不接受委托。

3. 征集地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撰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书确定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持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向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管理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a. 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须同时提供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3. 授权委托书须于2006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授权委托书加盖证券管理部公章的原件。

(二) 征集投票权  
1. 征集投票权: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现代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 征集投票权日期:2006年6月24日  
2. 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基本事项:  
(四) 征集投票权地点:《现代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限于现代投资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有效。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请详见于200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股权激励分置改革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投票权方案内容如下:

1. 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10日至6月16日每个交易日8:30-11:30,下午14:00-17:00,16日当天现场会议开始前不接受委托。

3. 征集地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撰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书确定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持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向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管理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a. 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须同时提供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3. 授权委托书须于2006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授权委托书加盖证券管理部公章的原件。

(二) 征集投票权  
1. 征集投票权: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现代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 征集投票权日期:2006年6月24日  
2. 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基本事项:  
(四) 征集投票权地点:《现代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限于现代投资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有效。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请详见于200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六、股权激励分置改革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投票权方案内容如下:

1. 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10日至6月16日每个交易日8:30-11:30,下午14:00-17:00,16日当天现场会议开始前不接受委托。

3. 征集地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撰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书确定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持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向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管理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a. 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须同时提供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3. 授权委托书须于2006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授权委托书加盖证券管理部公章的原件。

(二) 征集投票权  
1. 征集投票权: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现代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 征集投票权日期:2006年6月24日  
2. 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基本事项:  
(四) 征集投票权地点:《现代投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限于现代投资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有效。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请详见于200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七、股权激励分置改革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投票权方案内容如下:

1. 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10日至6月16日每个交易日8:30-11:30,下午14:00-17:00,16日当天现场会议开始前不接受委托。

3. 征集地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撰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书确定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持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向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管理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a. 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须同时提供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3. 授权委托书须于2006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授权委托书加盖证券管理部公章的原件。

市价(元)	200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
10.55	6.63

注:以2006年4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12元(除权除息前)向全体流通股每10股派现5.68元,除息后的股票价格为10.55元,作为流通股股票的价格。

3. 方案实施后流通股的价格与理论价格的测算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会发生变化的假设: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股票市场价格=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股数),测算出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为:8.74元/股。

④ 流通股股东的测算  
根据公式:流通股价值=(股票市场价格-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数,支付对价率=流通股价值÷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数÷总股本,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0股股份的对价,两类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市场价值均保持不变。

3. 对价安排  
按照上述,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如下:

(1) 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后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0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2,873,180股股份;

(2) 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的全体流通股每10股派现5.68元(含税),加上自身持有红利,流通股股东合计每10股获得10.58元(含税)(除红利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际得到10.01元)。

4. 对价安排的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认为,现代投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事项,除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承诺事项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改方案实施之日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票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自上述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股权分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事项,除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承诺事项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股权分置实施之日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票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自上述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如有违反承诺的类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实施期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湖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在2006-2008年年度报告中提出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三、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日期安排  
2006年6月9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06年6月16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6月14日至2006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至2006年6月16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9:30起至2006年6月16日15:00止。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5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5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

东内部协商;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调一致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交易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6月9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实施前停牌之日与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31-5658898-1102  
传 真:0731-5163009  
电子信箱:zhengquan@xdtz.net

公司网站:www.xdtz.net  
证券咨询网站:http://www.zszz.com

摘要正文

一、股权激励分置改革  
(一) 改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的情况如下:

1) 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后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0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2,873,180股股份;

(2) 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

股本为基数,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的全体流通股每10股派现5.68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让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4.90元(不含税),加上自身持有红利,流通股股东合计每10股获得10.58元(含税)(除红利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际得到10.01元)。

3. 股权激励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